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03 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

04 上 訴 人

01

- 05 即原告釋宗妙
- 06 被上訴人
- 07 即被告桃園市政府
- 08 代表人張善政(市長)
- 09 被上訴人
- 10 即 參加 人 王竑償
- 11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
- 12 13日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上訴駁回。
- 15 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:「提起上訴,應於高等行政 18 法院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246條第1項規 19 定: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,原高等行政法院應
- 20 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- 21 二、又「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間,應 22 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, 23 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,不在此限。」「訴訟代理人
- 24 就其受委任之事件,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
- 25 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
- 26 人,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、
- 27 第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,當事人委任之訴訟
- 28 代理人,受有特別委任得以提起上訴者,雖當事人不在行政

01 法院所在地住居,計算其上訴法定期間,毋庸扣除在途期 02 間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因不服本院111年度原訴字第6號判決(下稱原審 判決),提起上訴。經查,上訴人於原審委任馬潤明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,並授與行政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特 別代理權,此有行政訴訟委任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一第239 頁),可見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有特別代理權,有就本 件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權限。該訴訟代理人住居於本院所在 地(臺北市),縱上訴人之住所不在本院所在地,依上開規 定,無論是上訴人本人或原審訴訟代理人提起上訴,計算其 上訴法定期間,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(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 裁字第1181號裁定意旨亦參照)。本院原審判決係於民國114 年2月21日送達於上訴人之原審訴訟代理人,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(本院卷二第265頁),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之期間,不 扣除在途期間,計至114年3月13日(星期四)即已屆滿。上訴 人遲至114年3月17日始提出上訴狀,有上訴狀收文章可參 (本院卷二第273頁),已逾上開不變期間,其上訴不能認為 合法, 應予駁回。

114 3 26 中 菙 民 或 年 月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官 傅伊君 法 郭淑珍 法 官

23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4

25

26

27

2829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  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	所	需	要	件	
代理人之情形					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	人或其	代表	人 <i>、i</i>	管理人	、法定代

02

者,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
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形之一,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
-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劉聿菲